

褻瀆聖靈：我會獲得饒恕嗎？

耶穌教導說，一切罪都可得赦免，唯独褻瀆聖靈的不得赦免（太 12:31~32；可 3:28~29；路 12:10）。如果有人褻瀆聖靈，那顯明他不在蒙揀選之人的行列——這人永遠不會得救（「凭着果子就能認出樹來」，太 12:33）。但究竟甚么是褻瀆聖靈？我們如何知道自己是否犯了這不得饒恕的罪？

籠統地說，「褻瀆」的意思是「出言不敬」、「說毀謗話」，或「語帶辱罵」。當法利賽人堅稱耶穌是靠着撒但（別西卜）趕鬼，耶穌警告他們，褻瀆聖靈的，無論在今生或來世，都不得赦免（太 12:32；可 3:29~30）。法利賽人否認耶穌趕鬼的力量是從聖靈而來，却說是從撒但而來，因此他們就是中傷聖靈。據此，神學家普遍認為，褻瀆聖靈就是把聖靈的工作說成是撒但或其他鬼魔勢力的作為。

不過，即使這個定義也須加以更詳細的闡釋。耶穌回應法利賽人時指出，祂所做的很明顯是出於聖靈（根據祂在太 12:25~29 和可 3:23~27 的邏輯）。任何人都會明白，說趕鬼是靠着聖靈以外的力量，是沒有理由的。所以，法利賽人否定聖靈，是明知故犯，而並非只是犯錯那麼簡單。他們從邪惡的心說出惡言（太 12:34~35），是故意存心褻瀆他們所知道的聖靈的力量。

褻瀆聖靈是明知故犯，由邪惡所驅動的罪。褻瀆聖靈既然不得饒恕，基督徒就不可能犯上這罪，就是那些現在仍未信主，但將來會成為基督徒的人，也同樣不可能犯上這罪。不過，即使如此，心誠意真的基督徒有時仍會擔心，唯恐褻瀆了聖靈。通常他們只是錯解了褻瀆聖靈之罪的本質，或是錯誤地評斷自己的行為。無論如何，由於被棄絕的人（就是那些永不會歸信的人）不可能真誠悔改（參徒 11:18），所以一般來說，基督徒若是擔心自己犯了這不得赦免的罪，他們的焦慮和悔改往往正好說明他們並沒有犯這罪。